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1-046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47 号文《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4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7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9,5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共计人民币 24,500,000.00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 A 股的募股资金人民币 465,000,000.00 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2,564,150.9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2,435,849.0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9)第 00205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中金公司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包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3201040160000778667)、交通银行南京江宁支行(320899991010003973067)和中国银行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533973114172)。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 年 3 月 31 日存放余额(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	533973114172	26,500.00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320899991010003973067	10,000.00	已销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3201040160000778667	10,000.00	已销户
合计		46,500.00	

注: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无余额且完成账户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204.1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 E00238 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并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发布了《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20 年度,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赎回或到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产生投资收益人民币 2,590,780.08 元。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本公司未发生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5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于 2020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实现达产。根据《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可以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66,120 万元;根据《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第一年预计可以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9,619 万元。由于募投项目建成达产至本报告截止日运营尚不足一个完整年度,因此至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不适用于与募投项目达产后的预计效益进行对比。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本公司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16,142.64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811.29 万元,扩展至全年分别占承诺效益的比例为 97.66%及 116.91%。由于受春节长假等因素影响,第一季度通常为本公司的销售淡季,根据募投项目的运营表现及结合行业规律,市场情况等因素,本公司预测募投项目 2021 年度可达到预计效益。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件二,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披露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及原因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24,002,419.21 元(其中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人民币 274,053.57 元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人民币 2,590,780.08 元)。募集资金节余原因如下:

1、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本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在确保募投项目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强成本控制、监督和管理,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有效地控制了项目成本。

2、本公司以招投标方式组织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优化实施方案,加强采购管理,降低采购成本,减少项目支出。

3、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本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产生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已经实现预计产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22,741,093.63 元(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具体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泉峰汽车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1)。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24,002,419.21 元(其中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人民币 274,053.57 元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人民币 2,590,780.08 元),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附件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5,243.5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注1)			33,129.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无	2021 年 1-3 月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无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15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年产 15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45,243.58	45,243.58	33,129.82	45,243.58	45,243.58	33,129.82	12,113.76 (注 2)	2020 年 4 月

注 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包括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8,204.13 万元,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017.12 万元以及 2020 年度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08.57 万元。项目于 2020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不再发生募集资金投入。

注 2: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详见"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附件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注 1)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注 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注 2)	2020 年(注 3)	2021 年 1-3 月(注 4)		
1	年产 15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92.18%		销售收入 66,120	不适用	销售收入 25,074.09	销售收入 43,352.75	销售收入 16,142.64	销售收入 84,569.48	不适用(注 3)
				净利润 9,619	不适用	净利润 2,824.13	净利润 6,442.99	净利润 2,811.29	净利润 12,078.41	

注 1:根据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可以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66,120 万元;根据可研报告,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第一年预计可以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9,619 万元。

注 2:2019 年度募投项目仅部分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该部分生产线运营产生的实际效益不适用于与募投项目整体建成达产后的预计效益进行对比。

注 3:由于募投项目建成达产至本报告截止日运营尚不足一个完整年度,因此 2020 年度实际效益及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不适用于与募投项目达产后的预计效益进行对比。

注 4: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本公司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16,142.64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811.29 万元,扩展至全年分别占承诺效益的比例为 97.66%及 116.91%。由于受春节长假等因素影响,第一季度通常为本公司的销售淡季,根据募投项目的运营表现及结合行业规律,市场情况等因素,本公司预测募投项目 2021 年度可达到预计效益。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1-048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欧洲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hervon Auto Precision Technology (Europ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以下简称"欧洲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4,000 万欧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欧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洲子公司为满足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需要,申请由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向中国银行匈牙利分行分批开具期限不超过 7 年的融资性保函,单笔保函金额不超过 900 万欧元,全部保函累计金额不超过 4,000 万欧元,由中国银行匈牙利分行在当地放款。该贷款授信需要公司以内保外贷方式为欧洲子公司向中国银行提供名下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等相关书面文件,实际情况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Chervon Auto Precision Technology (Europ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2、注册地点:匈牙利布达佩斯

3、授权代表:刘志文

4、注册资本:10,000 欧元

5、持股比例:公司持有 100%股权

6、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7、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欧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0.97	1.00
负债总额	0.00	0.00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0.00	0.00
资产净额	0.97	1.0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3	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欧洲子公司为满足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需要,申请由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向中国银行匈牙利分行分批开具期限不超过 7 年的融资性保函,单笔保函金额不超过 900 万欧元,全部保函累计金额不超过 4,000 万欧元,由中国银行匈牙利分行在当地放款。该贷款授信需要公司以内保外贷方式为欧洲子公司向中国银行提供名下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等相关书面文件,实际情况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欧洲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欧洲子公司以内保外贷方式提供抵押担保。欧洲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正处于项目建设期,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此次内保外贷业务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欧洲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内保外贷担保,主要为满足欧洲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和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2、为欧洲子公司申请贷款以内保外贷方式提供担保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该担保事项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欧洲子公司内保外贷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不超过 12 亿元,欧元不超过 4,000 万(合计约为人民币 151,158 万元人民币),上述数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6.91%,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人民币。除此之外,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1-044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3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潘龙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现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1)第 E00388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6)以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完成授予登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届满。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即本次可解除 37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283,140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志文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60,200	32,040	2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60,200	32,040	2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255,500	251,100	20%
合 计			1,415,700	283,140	20%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解除限售的全部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1)第 P02181 号),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8,575.68 万元,净利润为 11,593.53 万元(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剔除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后的净利润),均达到 100%解除限售要求。

4、公司依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2020 年度 37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均在 C 以上,达到 100%解除限售要求。

5、公司有关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满足《激励计划》等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条件。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1-049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 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12 亿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子公司为满足安徽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需要,拟以项目贷款的形式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安徽子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以及不动产权证的办理进度追加其名下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具体抵押明细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在前述额度范围内,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项目贷款具体审批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准额度为准,银行额度批准后安徽子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向银行申请发放项目贷款。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和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本次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担保事项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 7 栋四层

3、授权代表:潘龙泉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5、持股比例:公司持有 100%股权

6、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模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78	92.52
负债总额	52.81	0.00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52.81	0.00
资产净额	65.60	92.52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4.42	-7.48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3 月 31 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后确定,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安徽子公司以项目贷款的形式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安徽子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以及不动产权证的办理进度追加其名下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安徽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生产基地目前正处于项目建设期,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此次担保业务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安徽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安徽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2、为安徽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该担保事项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安徽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预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不超过 12 亿元,欧元不超过 4,000 万(合计约为人民币 151,158 万元人民币),上述数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6.91%,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人民币。除此之外,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1-050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 101 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为欧洲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安徽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82	泉峰汽车	2021/6/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

2.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持股凭证;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4.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6.股东未进行登记的,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表决。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159 号泉峰汽车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戴伟伟

联系电话:025-84998999

联系传真:025-52786586

联系邮箱:ir@chervonauto.com

公司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159 号泉峰汽车

(二)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后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为欧洲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安徽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会秘书薛鹏先生提交的辞职书,因个人原因,薛鹏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的职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财务总监李超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公司董事会对薛鹏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0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3,394,4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根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105,5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49.4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47%。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收到崔根良先生关于部分股